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扬州洁源环境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38	洁源环境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其他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预计<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1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6,734,999.71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6、《关于公司预计<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部业务发展及关联方业务的相关情况，编制了《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联系人：王广清 电话：15952578197 联系地址：扬州市汤汪街道汤汪乡同心村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